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9 月 8 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本次股东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行使法定权利并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先向证券部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申请表》。证券部将按股东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四、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五、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会共有 2 项议案，其中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八、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

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3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 276 弄 1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文京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宣布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三）宣布本次股东会会议议程

（四）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

（六）议案表决

1、宣读表决规定

2、指定股东监票人

3、投票

4、休会，统计表决票

（七）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八）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6,979.27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划转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上述剩余超募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

各位股东：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44,317,4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800,000 股后的总股数 142,517,400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7,054,524 元（含税），转增 57,006,96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01,324,360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 144,317,400 股增加至 201,324,36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44,317,400 元增加至 201,324,36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同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经营范围中规范性表述的调整，拟对《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后《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31.7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32.436 万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产品及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44,317,4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01,324,360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8 月）。

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